

主动公开

佛三（西）环复〔2022〕17号

关于《佛山市金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金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金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2020-440607-29-03-073391）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五顶岗进港大道19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8′48.877"，北纬23°06′28.598"）。公司占地面积为21763.11平方米，原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与销售，年产改性塑料颗粒3600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不新增占地和建筑物，对现有项目10条落后的低产能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进行淘汰，并在现有生产车间新建15条技术先进的改性

塑料颗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改性塑料颗粒年产能可达到 28000 吨。项目员工人数不变，共 65 人，在厂内食堂就餐，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和生物除臭滴滤池运行产生的生产废水）。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排放情况与原项目一致；循环冷却水、喷淋水、滴滤池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不外排。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检验）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粉尘经收集后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2、P3、P4、P5）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氯苯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丙烯腈、氯苯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检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引至10米高排气筒（P6）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三）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白矿油桶暂存过程中以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四、项目改扩建后，核定全公司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为1.905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469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436吨/年）。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6日